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配售新股份之條款、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原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進一步磋商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已修訂為0.74港元。

經修訂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乃補充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買賣價格。

經修訂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1.90%；及

* 僅供識別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2港元折讓約19.57%。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03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716港元。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